

2026年
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参与拟订县公用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订县城市政公用事业(含市政道路、桥涵、园林、排水、路灯、绿化、公共环境卫生等)有关工程及设施改造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16米以上(含16米)城市道路(含人行道、广场、街道空地、路肩、桥涵(桥梁、涵洞、过街人行桥、立交桥)等交通公共设施和市政园林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

(三) 负责县城城区公共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收集及无害化处理工作和建筑垃圾收集处理及再利用工作的管理，组织指导县城地区各单位、镇、社区开展垃圾分类。

(四) 负责县城城区市政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的绿化管护。

(五) 负责县城城区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污水合流管道、明渠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县城地区洗车行业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县城地区防洪排涝工作。

(六) 负责县城城区路灯、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

(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中心内设4个正股级机构，分别是综合部、市政设施管理部、工程技术部、园林环卫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00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13.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4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00.14	本年支出合计	4,000.1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00.14	支出总计	4,000.1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000.14	4,00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3	18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3	18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3	5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3	8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6	4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35.96	3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6	3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35.96	3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3,713.25	3,71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73.25	3,67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73.25	3,67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66.40	6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66.40	6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66.40	6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00.14	945.03	3,055.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3	184.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3	184.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3	51.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3	88.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6	44.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6	35.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6	35.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6	35.9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13.25	658.15	3,055.1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73.25	658.15	3,015.11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73.25	658.15	3,015.1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0	66.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0	66.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0	66.4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0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13.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00.14	本年支出合计	4,000.1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00.14	支出总计	4,000.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00.14	945.03	3,055.1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3	184.5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3	184.5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3	51.7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3	88.5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6	44.2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5.96	35.9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6	35.9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5.96	35.96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713.25	658.15	3,055.11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73.25	658.15	3,015.11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73.25	658.15	3,015.11
[221]住房保障支出	66.40	66.4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6.40	66.4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6.40	66.4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45.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846.55
[30101]基本工资	228.44
[30102]津贴补贴	54.50
[30107]绩效工资	326.5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5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4.2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
[30113]住房公积金	66.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5
[30201]办公费	12.25
[30207]邮电费	3.5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3
[30302]退休费	51.7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055.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4.11
[30101]基本工资	564.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310]资本性支出	2,451.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451.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50	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45.03	945.03	945.03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945.03	945.03	945.0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46.55	846.55	846.5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5	46.75	46.7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3	51.73	51.73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55.11	3,055.11	3,055.1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3,055.11	3,055.11	3,055.11	0.00	0.00	0.00	0.00	
全县路灯电费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缴交全县路灯电费，确保全县路灯正常供电照明，保障城市亮化。
综合保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中心相关机构能稳定运行、高效运转，为推动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作出一定的贡献，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设氛围，该项目主要用于：一、保障路灯、市政、排水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维修等，专用车辆的油费、保险、维护费用；二、路灯所高空作业人员业务培训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三、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的补助经费。
海丰县垃圾处理管理站专用补助经费	564.11	564.11	564.11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政府十五届94次常务会议决定，为确保海丰县垃圾处理管理站日常工作顺利开展，该项目用于垃圾处理管理站专项补助经费。
县城公共设施综合维护与环境治理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批复精神，开展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抢修及维护，涵盖了交通设施抢修、市政设施应急抢修、市政道路和人行道抢修、县城排水沟清淤和维护、县城道路标线维护、县城公共区域绿化管护、县城建筑垃圾处理以及病媒生物防治等内容。确保公共设施完善和环境优美。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路灯运维及材料采购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机编【2019】122号批复精神，负责县城地区路灯和专用变压器的抢修和维护工作，采购及更换破损的照明设施，保证县城地区的路灯安全和正常运行。
海丰县城绿化管养管护服务项目	1,151.00	1,151.00	1,151.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城绿化管养管护服务项目为期三年，服务时间是2026年至2028年，总费用预算金额为41805000元，其中工程费用37055000元。每年费用约为12351600元，绿地白蚁防治、管养应急处置、绿化补植等二类费用为4750000元，2026年预算金额合计约为17100000元。县城绿化管养管护服务项目是保障县城绿化景观效果，维持生态功能的核心服务类项目。该项目有助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塑造县城文明形象的效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000.14万元，比上年增加1,084.8万元，增长37.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00.14万元，比上年增加1084.8万元；支出预算4,000.14万元，比上年增加1,084.8万元，增长37.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945.03万元，项目支出3055.11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940.9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时无采购计划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委托业务需求。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